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JINGSHENG LAW FIRM

关于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重庆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法律服务执业机构，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现根据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贵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



舍五入造成。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4月16日，贵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2026年4月18日，贵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刊登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贵公司定于2026年5月8日15时30分在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且将公告刊载于《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网络投



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股东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股东会规则》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主持，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48名，代表股份数136,773,3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4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股份数121,601,9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401%；参加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1名，代表股份数15,171,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48%。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



效。

三、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和結果

(一) 本次股東會就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議案逐項進行了審議和表決，不存在對股東會會議通知以外的事項進行審議並表決的情形。

(二) 本次股東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現場表決時按照《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計票、監票，現場表決票當場清點，經與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網絡投票表決結果合併統計、確定最終表決結果後予以公布。

(三) 經統計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結果，本次股東會審議的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1. 《202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136,738,871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748%；反對 34,345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51%；棄權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01%。

2. 《關於 2025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紅規劃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129,659,521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4.7988%；反對 7,111,665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1996%；棄權 2,1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16%。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 8,530,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4.5267%；反對 7,111,665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45.4597%；棄權 2,1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36%。

3. 《關於 2026 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136,735,841 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



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36,3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736,8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反对 34,3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弃权 2,1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607,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8%；反对 34,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5%；弃权 2,1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729,3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42,8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99,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9%；反对 42,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1%；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6.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249,3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4%；反对 42,8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6%；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与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同意 15,599,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9%；反对 42,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1%；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